

#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对《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液氯仓库“3·2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结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下午16时35分，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负责将惠州万泉化工有限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购买的液氯产品运输到惠州万泉化工有限公司）一辆危化品运输车在乳源县东阳光电化厂液氯仓库装载液氯钢瓶时因倒车引发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该危化品运输车辆随车押运员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调查。经现场勘查分析，事故原因已查明，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形成了统一意见，并于4月15日以事故调查组的名义将事故调查报告呈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安委办的形式于4月22日作出复函并提出了相关意见。事故调查组根据复函的意见再次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乳源东阳光电

化厂液氯仓库“3·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呈上，  
请予以审查。

妥否，请批示。

附件：《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液氯仓库“3·25”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3·25”事故调查组（县安委办代章）

2019年4月29日

